

证券代码：430155

证券简称：康辰亚奥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进行分配。公司采用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分红。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确定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也可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当年不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七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3、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第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和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